

551

# 2025 年度全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项目合同

2025 年 6 月

# 2025 年度全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Q989981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国泰商务广场T2

联系人：王勋

联系电话：0477-8586968

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9466516N

联系人：黄志飞

联系电话：153548854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全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项目编号：ESZCS-C-F-250069），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标的物的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后附标的物清单。

### 2、服务内容

对全市政务信息化二级和三级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未定级备案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咨询服务，并协助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 3、服务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全市政务信息化二级和三级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对应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级保护测评证书》《整改建议书》。

##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

1、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每套信息系统 29450 元，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每套信息系统 19900 元，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合同金额不超过（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1,225,000 元）。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软硬件技术升级、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期为：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

1、付款方式：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等方式付款。

2、付款进度：中标单位须每月向采购人统计当月完成测评进度，采购人按完成项目进度付款（当月完成测评数量×中标单价），测评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提交《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第二阶段，提交《等级保护测评证书》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第一阶段结算方式：中标单价×测评数量×60%，第二阶段结算方式：中标单价×测评数量×40%，同一个测评项目的二个阶段都完成按中标单价×测评数量结算。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

3、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采购文件中的测评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测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及付款以中标单价乘以测评数量为准，结算最终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1225000元。

#### 五、交货安装

1、交货时间：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2、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 六、质量责任

---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无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 十、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等级保护测评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材料，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邮寄。但无论何种方式送达，均需得到甲方“确认收到”意思表示才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材料（工作成果），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内容未提出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在总服务费用之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十二、违约条款

1、除了已有的特殊违约责任约定承担方式外，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合同总额的30%）及律师代理费在内实际支出。

2、乙方法定代表人本人、合同签约人承担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

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义务。

4、未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信息，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且经甲方同意。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图表、介质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不得使用复印、刻录等形式备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由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六、其他条款

未尽事宜以及出现甲方乙方对合同内容理解歧义的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十七、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协议。

【附件】标的物清单、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资质证件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Q98998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千里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867700101421006517

联系电话：0477-8586968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乙方：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9466516N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J3225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24101201090152553

联系电话：0471-4599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附件：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等保测评服务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	29450.00	22	647900.00
1-2	2	等保测评服务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	19900.00	29	577100.0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4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德波 性别：男 年龄：47 职务：总经理

系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3月18日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李德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6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口岸  
花苑35栋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302197608153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07-2033.08.07



开户基本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24101201090152553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德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05110706

2023 年 08 月 11 日







#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证书编号: SC202127130010068

兹证明: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99466516N

符合TRIMPS-SC13-001:2025《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33号信元网安大楼

首次颁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构监督评价合格后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维善忠

签发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电话:021-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http://www.trimps.net.cn> S2025000079